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0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逐項表決批准下列有關本行A股和H股供股方案的議案：

1.1 股票種類及每股面值(附註2)

1.2 供股比例及數量(附註3)

1.3 供股價格及定價依據(附註4)

1.4 配售對象(附註5)

1.5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附註6)

1.6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附註7)

1.7 關於本次供股的授權事宜(附註8)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和H股供股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置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如通函附件一所載的A股和H股供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如通函附件二所載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09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選舉許善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0年7月29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0年7月29日之通函(「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上述每項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2. 供股種類為A股和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3. 供股按每十(10)股配售不超過0.6股的比例向全體股東配售，A股和H股供股比例相同，最終供股比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本次A股供股採用代銷的方式，H股供股採用包銷的方式。

A股和H股供股的股份數量分別以實施供股方案的A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A股股份總數和H股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份總數為基數確定。若以本行2010年7月28日的總股本334,018,850,026股為基數測算，則供股股份數量共計不超過20,041,131,000股，其中：A股供股股份數量不超過15,057,740,883股，H股供股股份數量不超過4,983,390,117股。最終供股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供股前根據供股比例和本行供股發行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股本結構計算確定。

4. 認購價根據刊登供股公告前A股和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以及本行A股和H股二級市場價格，在不低於供股前本行最近一期經境內審計師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確定的每股淨資產值的原則下，採用市價折扣法確定。最終認購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A股和H股認購價經匯率調整後相同。

5. A股供股中的A股配售對象為A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本行全體A股股東，H股供股中的H股配售對象為H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所有合資格H股股東。
6. 供股募集資金總額擬不超過人民幣450億元，最終募集資金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按照實際供股時的認購價和供股數量確定。供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
7. 供股決議自本行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8. 為保證供股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供股決議有效期內，共同全權辦理供股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就供股事宜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等辦理申請、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2、制定和實施供股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供股比例及數量、認購價、募集資金規模等與供股相關的一切事宜，並根據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和交易所的意見，對供股方案進行相應的調整；
- 3、簽署、修改、遞交、執行與供股有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公告、通函等)；
- 4、在供股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

5、 在供股完成後，根據供股情況修改章程中與供股及註冊資本相關的條款，並辦理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6、 辦理與供股有關的其他事宜。

以上事項辦理後，均應及時知會董事會全體成員。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0年8月16日(星期一)至2010年9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0年8月1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0.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本行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11.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0年8月26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 10) 6610 8400，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12. 其他事項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於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出席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及王麗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